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189號、第33231號、第33232號、第33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銘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剪刀1把、內衣1件、衛生紙1包、噴頭式化妝瓶1支、鋁蓋化妝瓶1個、抗腐蝕噴頭7個、噴水頭7個、拖鞋1雙、香茅油精噴霧3個及靜音防滑墊1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志銘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所犯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檢察官固就被告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說明，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罪名、類型與本案迥異，犯罪手段、不法內涵及被告所涉惡性顯屬有別，其間不法關聯性甚微，暨被告本案犯罪情節非重，尚難據此推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有何累犯立法意旨之刑罰感應力較薄弱，而

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量刑時審酌該前案素行。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卻未警惕，猶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及尚未與告訴人王家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犯行所生之危害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定刑，非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行為人（受刑人）之權益更有實際重大影響；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透過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第3項參照），保障其聽審權利，非僅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減少一再重新（複）定刑之程序勞費，故於個案判決時自得不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斟酌被告除本案外，另有數件案件經法院判刑在案，此觀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即明，可知被告本案犯行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刑之高度可能，依上開說明，為保障被告聽審權利，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減少一再重複定刑之程序勞費，爰不就本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有明文。

㈡被告竊得之剪刀1把、內衣1件、衛生紙1包、噴頭式化妝瓶1支、鋁蓋化妝瓶1個、抗腐蝕噴頭7個、噴水頭7個、拖鞋1雙、香茅油精噴霧3個及靜音防滑墊1個，均屬其犯罪所得，均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之犯罪所得布丁罐1瓶、平口褲1件、丁字褲3件已發還被害人張欣民，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字第27189號卷第3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　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朱翊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189號
115年度偵字第33231號
115年度偵字第33232號
115年度偵字第33233號

被　　告　黃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銘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審簡字第6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4月5日出監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悛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一)於115年1月4日中午12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小北百貨-桃園萬壽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早班主任王家偉所管領之剪刀1把、內衣1件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04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王家偉發現遭竊而報警查獲。（115年度偵字第33231號）

(二)於115年3月2日上午9時55分許、115年3月7日下午4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小北百貨-桃園萬壽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早班主任王家偉所管領之衛生紙1包、噴頭式化妝瓶1支、鋁蓋化妝瓶1個（以上為3月2日所竊之物）；抗腐蝕噴頭4個、噴水頭4個、拖鞋1雙(價值共計839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王家偉發現遭竊而報警查獲。（115年度偵字第33232號）

(三)於115年3月2日下午1時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小北百貨龜山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店長張欣民所管領之布丁罐1瓶、平口褲1件、丁字褲3件(以上商品共價值506元，已發還張欣民)，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張欣民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黃志銘當場查獲，並現場扣得上開商品。（115年度偵字第27189號）

(四)於115年3月12日上午8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小北百貨-桃園萬壽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早班主任王家偉所管領之噴水頭3個、抗腐蝕噴頭3個、香茅油精噴霧3個及靜音防滑墊1個等物(價值共計358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王家偉發現遭竊而報警查獲。（115年度偵字第33233號）

二、案經王家偉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志銘於警詢時、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竊盜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家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罪事實。（115年度偵字第33231號案件）
3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查獲照片共8張	
4	告訴人王家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犯罪事實。（115年度偵字第33232號案件）
5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查獲照片共16張	
6	證人張欣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犯罪事實。（115年度偵字第27189號案件）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銷貨明細表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查獲照片共12張	
8	告訴人王家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犯罪事實。（115年度偵字第33233號案件）
9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查獲照片共9張	

二、核被告黃志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5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犯罪事實欄一、(三)之商品，已發還被害人張欣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其餘被告竊得之財物，均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王家偉，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韋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郁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